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12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钰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96人,代表股份数为2,070,252,8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387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数为1,798,172,1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73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3人,代表股份数272,080,7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507%。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3人,代表股份272,080,7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5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3人,代表股份272,080,7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507%。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59,776,668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4940%;反对10,172,808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4914%;弃权303,4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4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1,604,5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496%;反对10,172,8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89%; 弃权303,4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王明曦律师、杨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12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2年11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12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2年11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使用募集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芜湖协鑫增资,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期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合肥协鑫使用募集资金对芜湖协鑫增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12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11月9日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政府签署20GW光伏电池及配套产业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芜湖市湾沚区投资建设20GWTOPCon光伏电池及配套产业生产基地项目。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11月25日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集中资源打造规模化、集约化电池基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合肥组件大基地的产能配套需求,加强组件及电池片产能的匹配度,提升产业链整体毛利水平,公司将乐山协鑫集成10GW高效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5GW)项目募集资金调整用于芜湖协鑫20GW(一期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实施主体为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协鑫”)。为加快推动芜湖协鑫20GW(一期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建设进程,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协鑫”)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芜湖协鑫增资人民币29,700万元,增资完成后,芜湖协鑫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3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3,230,76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12,999,983.00元,减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91,617,907.6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1月6日出具了苏亚验[2021]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22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显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余额为8,128.0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35,593.16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5,000万元,合计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78,033.39万元(不含存款利息和扣除的手续费等)。

三、增资标的基本概况

1、公司名称: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鸠兹大道18号

4、法定代表人:王佳军

5、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2年10月25日

7、营业期限:2022年10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主要财务指标:芜湖协鑫成立于2022年10月25日,尚未开展运营,故暂无财务数据。

10、控股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持有芜湖协鑫100%股权。

11、其他说明:芜湖协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增资方案主要内容

芜湖协鑫原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合肥协鑫向芜湖协鑫增资人民币29,700万元,其中使用“芜湖协鑫20GW(一期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全部募集资金(包含本金23,161.79万元及利息部分)增资,不足部分由合肥协鑫以其自有资金补足,本次增资完成后芜湖协鑫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

五、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对芜湖协鑫增资,有利于加速推动芜湖协鑫20GW(一期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的建设落地,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打造以合肥协鑫为中心的光伏“大生产大制造”平台,实现人财物集中管理、资源集中协调,进一步提高公司大尺寸电池片及组件产能配比,降低供应链风险,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对其全资子公司芜湖协鑫增资,增资来源为合肥协鑫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增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增资款将存放于芜湖协鑫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及芜湖协鑫、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芜湖协鑫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增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向其全资子公司芜湖协鑫增加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芜湖协鑫20GW(一期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募集资金及合肥协鑫自有资金,合肥协鑫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向芜湖协鑫增资,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增资后将增强芜湖协鑫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合肥协鑫使用募集资金对芜湖协鑫进行增资。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使用募集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芜湖协鑫增资,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期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合肥协鑫使用募集资金对芜湖协鑫增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12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3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3,230,76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12,999,983.00元,减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91,617,907.6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1月6日出具了苏亚验[2021]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协鑫”)已在徽商银行芜湖湾沚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芜湖协鑫将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表: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1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东支行
2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	乐山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4	乐山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5	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芜湖湾北支行

三、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内容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经向公司、开户银行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的调查与查询。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授权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侯海涛、徐亚芬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贰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的,开户银行应当向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并在获得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可同意的情况下方能进行资金划转操作。

7、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三次未及时向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出具对账单或者向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或者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督导期结束后失效。上述期间内如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2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4日以邮件、书面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为定期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参加董事7名。董事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与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关联董事宁红冷先生、熊海涛女士、任雪蜂先生回避表决,并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与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郭翔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7)。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3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4日以邮件、书面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娟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与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及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与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4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与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4月8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现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本次拟增加与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毅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效期限自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概述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本次拟增加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江淮毅昌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合肥毅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毅昌”)向江淮毅昌出租厂房的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为2,000万元,公司向江淮毅昌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新增2,000万元,公司向江淮毅昌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新增3,000万元。

加上本次增加的7,000万元后,2022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淮毅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总计不超过10,700万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事项超过董事会的审批权限,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增加2022年度与江淮毅昌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江淮毅昌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2,700	2,000	4,700	1,729.70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出售商品		1,000	3,000	4,000	1,004.61
向关联人出租厂房		出租厂房		0	2,000	2,000	0

(三)审议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事项超过董事会的审批权限,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2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江淮毅昌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40,571,438.96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077228649T

3.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王军

5.成立时间:2013年9月2日

6.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7.住所:长丰县岗集合淝公路东侧

8.股东情况: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持股35%,安徽汽车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黄斯伟持股10%。

9.经营范围:汽车注塑件、涂装件研发、加工、销售;汽车零配件(除发动机)销售。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380,080.81	164,509,729.65
负债总额	60,022,424.06	67,606,782.20
净资产	96,357,656.75	96,902,947.45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5,501,310.40	177,134,374.26
利润总额	-545,880.43	1,166,449.85
净利润	-545,290.70	1,219,191.00

(三)关联关系说明

江淮毅昌是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0%股份的企业,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副董事长熊海涛女士,并且公司的董事长宁红冷先生担任江淮毅昌的副董事长,公司的董事任雪蜂先生担任江淮毅昌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履约能力分析

江淮毅昌日成立以来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具有良好履约能力。江淮毅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公司将根据以上定价政策要求交易对象提供单项关联交易定价测算方式和公允价格说明,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予以交易。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保障程度,确保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安全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算公允原则,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事前就拟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通知了我们,我们于会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相关材料,对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对公司2022年前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和必要的沟通,分析了其与关联方增加关联交易金额的必要性。

2.公司拟审议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宁红冷、熊海涛、任雪蜂应予以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审议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为基准,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与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时均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新增关联交易额度,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及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5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计委员会提名内部审计负责人候选人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内部审计负责人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郭翔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郭翔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附件:郭翔简历

郭翔,男,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证、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证书(CIA)。2006年毕业于暨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管理学士学位;曾任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2022年11月加入公司,任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翔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郭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6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6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首席合伙人:吴卫星女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257人,其中合伙人156人,注册会计师1042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业务收入为18.6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6.36亿,证券业务收入为6.35亿元。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7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58.71亿元,收费总额2.48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中院于2020年12月判决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立案执行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